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我们认为本公司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所做的调整。

二、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我们认为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所做的调整。

三、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我们认为本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所做的调整。

四、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我们认为本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所做的调整。

监事：

卢彩娟

刘 倩

马宇博

2022年5月13日